
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馬來西亞的物流服務受到規管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特定法律規管。進行此等業務須從馬來西亞的監管機關取得各種登記、批文及許可證。下文載列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馬來西亞法律及監管條文及發牌規定概要。由於其為概要形式，因此並未載有可能適用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監管條文。投資者如欲取得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詳細描述，請聯絡及諮詢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

1. 貨運代理及報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代理及報關服務受到一九六七年海關法規管。本集團須向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提交申請，以獲准為貨運代理商及報關行。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將考慮申請及根據其視為適當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批出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Express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取得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許可證(SMK BON No. 1000022/15)以經營貨運代理業務，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該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重續(SMK BON No. 10000297/15)，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許可證受限於以下條款及條件：

- (i) Worldgate Express的股權、董事職位、管理及支援員工當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一(51%)須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或擔任。此條件不適用於僅作為船運代理的公司及已從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國際綜合物流服務(「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的公司；
- (ii) 由於Worldgate Express為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五年公司法註冊的公司，其須擁有不少於十萬馬來西亞令吉(100,000令吉)的繳足股本；
- (iii) Worldgate Express須於許可證到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重續該許可；
- (iv) 倘Worldgate Express作為報關行經營，其不可在未經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同意的情況下更改其名稱、地址及擁有權；及
- (v) Worldgate Express不得出租或允許另一方使用其取得的許可證進行清關活動。

監管概覽

就上述第(i)條而言，Worldgate Express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從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取得國際綜合物流服務資格，並獲豁免遵守其股權、董事職位、管理及支援員工當中百分之五十一(51%)須由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或擔任的規定。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批准條款及條件，並獲發牌提供貨運代理及報關服務。

Worldgate Express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就重組取得皇家馬來西亞海關署的同意。

2. 倉儲服務

根據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及一九七六年消費稅法，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可在收取所需費用後向獲許可人發出牌照以倉儲應徵稅貨物。相關人士應根據一九七七年海關條例及一九七七年消費稅條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訂明的規定申請該牌照。除已發出的牌照所訂明的貨物外，於任何獲發牌照的貨倉內不可儲存任何其他貨物。另外，獲許可人不可在獲發牌照的貨倉內儲存已繳稅貨物或不可徵稅貨物。

儘管已存在一九六七年海關法及一九七六年消費稅法，當局已實施一九九零年自由區法，以規管於馬來西亞設立自由區，從而推動國家的經濟週期及達成其他相關目的。馬來西亞財政部經憲報通知後可宣佈馬來西亞任何地區為自由貿易區，在區內進行的商業活動只受到最少的海關管制。在自由貿易區內可免繳任何關稅、消費稅、銷售稅或服務稅進行如貿易(不包括零售貿易)、整批拆售、分級、重新包裝、重新標籤及運輸等商業活動。馬來西亞自由貿易區名單已載列於一九九零年自由區法首份附表，當中包括以下地點：

- (i) 吉隆坡國際機場、雪邦、雪蘭莪；及
- (ii) 位於Lot 1993 Mukim 12, District of Barat Daya, Penang部分地區的國際機場航空貨運代理貨倉大樓。

一九九一年自由區條例訂明，任何人士如欲於自由商業區內進行任何商業活動，則須向負責營運自由商業區的機關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批准。所授出的批文可能受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一九九一年自由區條例亦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得於自由貿易區內進行租賃業務，以於區內進行未經當局批准的任何商業活動。所授出的批准須為書面批文，並可能受限於當局視為必須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監管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rldgate Express目前正於前述自由貿易區租用以下貨倉儲存應徵稅貨物：

- (i) 向Maskargo Logistics Sdn Bhd租用的批租房產，郵寄地址為Lot B 2A-1, Block B, Free Commercial Zone, KLIA Cargo Village, Kuala Lumpur International Airport, 64000 Se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KLIA貨倉**」)；及
- (ii) 向Malaysia Airlines Berhad租用的批租房產，郵寄地址為Block-B-02 MAB Cargo Agents Building, Free Commercial Zone 1, Pen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900 Penang, Malaysia(「**檳城貨倉**」)。

本集團已從負責營運各自的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機關取得以下各項：

- (i) 吉隆坡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的主管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epang) Sdn Bh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授出編號為FCZ OL 0473的營運許可證書以於KLIA貨倉從事商業活動；及
- (ii) 檳城自由貿易區的主管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編號為FCZ/OLT(1)/028/2015的營運許可證以於檳城貨倉從事商業活動。

就獲批於自由貿易區租用房產方面，Worldgate Express已從負責營運各自的自由貿易區的相關機關取得以下批文：

- (i) 吉隆坡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的自由區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epang) Sdn Bhd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發出的批文；及
- (ii) 檳城國際機場自由貿易區的自由區機關Malaysia Airports Sdn Bhd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的批文。

董事確認，除KLIA貨倉及檳城貨倉外，本集團並未經營任何已獲許可貨倉以儲存任何應徵稅貨物，而彼等進一步承諾，倘彼等決定於其他貨倉儲存應課稅貨物，我們將向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申請及取得所需牌照。

3. 陸上運輸營運

商業汽車營運包括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並受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規管。

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一九九五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規定，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亦須於汽車檢查中心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所有該

監管概覽

等汽車亦遵守有關建築、設備及其各自分類或類別用途的法定規定。進行檢查後會發出檢查證書，以證明汽車已遵守其建築、設備及用途的所有法定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一九八七年道路運輸法及一九九五年機動車(定期檢查、設備及檢查標準)條例所載列的所有法定條件。

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透過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賦予的授權管制發出於馬來西亞半島經營貨車業務的牌照。根據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本集團亦須申請經營者牌照以經營所有貨車、拖車頭及拖架。

除非被取代或撤銷，否則所發出的經營者牌照將於馬來西亞陸上公共運輸委員會可能決定的該期間內持續生效，惟該期間不可超過七(7)年。持牌人須於現有經營者牌照到期日前至少九十(90)日重續牌照，並繳交規定的重續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Worldgate Express已取得經營者牌照編號499783-A(LA)、序號L076977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經營者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b)Freight Transport已取得經營者牌照編號885428-M(LA)、序號L071238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經營者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及(c)Worldgate Haulage已取得經營者牌照編號1175990-M(LA)、序號L092926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營者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惟受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經營者牌照所訂明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二零一零年陸上公共運輸法所載的法定條件。

4. 綜合物流服務作為推動投資活動

一九八六年推動投資法獲實施，以寬免所得稅的方式於馬來西亞推動成立及發展工業、農業及其他商業企業。一九八六年推動投資法所訂明的其中一項主要稅務獎勵為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授出的「新興工業地位」。任何有意參與推動活動的公司可向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作出書面申請，以獲授該活動的新興工業地位。

監管概覽

根據二零一二年推動投資(推動活動及推動產品)法令首份附表，「綜合物流服務」被列為一九八六年推動投資法項下的其中一項推動活動。新興工業地位可根據申請條款授出，或可能受限於該等條款的修訂，並受限於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認為適當的該等條件。

任何獲授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或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可能允許的該延長期間內要求獲發新興工業證書。新興工業公司的稅務寬免期自新興工業證書所訂明的日期起開始及持續生效五(5)年。

5. 商業場所牌照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為賦予各地方機關權力就任何貿易、職業或場所發出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法案，而該牌照受限於地方機關可能規定的該等條件及限制。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亦賦予地方機關權力以頒佈以下貿易地方法(「貿易地方法」)：

- (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地方法(巴生市政局(「MPK」))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MPK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MPK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當局亦可能發出臨時牌照，有效期不可超過發牌日期起計六(6)個月。申請人可於首六個月屆滿或之前作出書面申請，將臨時牌照延期不超過六(6)個月。

本集團已取得MPK向以下公司發出的以下現有商業牌照：

- (a) 就於Lot 9066, Jalan Udang Gantung, Telok Gong, 4200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倉儲向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01021015599220166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監管概覽

- (b) 就於Lot 14863, Jalan Udang Gantung, Kampung Telok Gong, 4200 Pelabuhan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由Worldgate Express佔用作倉儲及儲存汽車部件／機動車配件的貨櫃場向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0101065861820074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就於No. 69-A,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辦公室向My Forwarder發出編號為01011112647120138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就於No. 69B,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作為轉運公司經營向Freight Transport發出編號為0101119693020100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e) 就於No. 69-G, Jalan Bayu Tinggi 6/KS6, Taman Bayu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作為船運及轉運代理經營向Freight Transport發出編號為01011112652320130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梳邦再也市政局(「MPSJ」))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MPSJ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MPSJ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已取得由MPSJ就Worldgate Express於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佔用作辦公室總部的場所向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2120090100050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一九九一年檳榔嶼市政局(「MBPP」)(貿易、商業及工業)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MBPP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MBPP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已取得以下由MBPP發出的現有商業牌照：(a)由MBPP就Worldgate Express於29C-3A-07 & 29C-3A-08, Maritime Plaza, Lebu Sungai Pinang 5, 11600 Georgetown, Penang, Malaysia佔用作辦公室的場所以Lee Kim Seong的名義(代表Worldgate Express)發出編號為KOM00002044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b)就Worldgate Express於Block B-02 MAB, Cargo Agent Building FCZ 1, Pena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1900, Bayan Lepas,

監管概覽

Pulau Pinang, Malaysia 佔用作辦公室的場所以 Lee Kim Seong 的名義 (代表 Worldgate Express) 發出編號為 KOM00002892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的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v) 二零一零年貿易發牌(馬六甲市議會(「MBMB」))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 MBMB 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 MBMB 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 已取得由 MBMB 就 Worldgate Express 於 No. 11-1, Jalan TTC 26B, Taman Teknologi Cheng, 75250 Melaka, Malaysia 佔用作辦公室的場所向 Worldgate Express 發出編號為 209081100052015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臨時商業及推廣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 (v) 二零零四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Johor Bahru 市政局(「MBJB」))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 MBJB 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 MBJB 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本集團已取得由 MBJB 就於 142A Jalan Sri Pelangi, Taman Pelangi, 80400 Johor Bahru, Malaysia 用作辦公室的場所向 Freight Transport 發出編號為 01600642015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商業場所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vi) 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雪邦市政局(「MPS」))地方法訂明，任何人士亦不可使用 MPS 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 MPS 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Worldgate Express 已取得就於 Lot B2A-1, Block B, Free Commercial Zone, KLIA Cargo Village, KLIA 64000 Sep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的貨倉以 Chin Seng Leong 的名義 (代表 Worldgate Express) 發出編號為 30934 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商業場所牌照，有效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及相關貿易地方法之規定。

監管概覽

6. 職業安全及健康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訂明推動工作安全及健康標準的法律框架。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所載的條文，本集團有責任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健康及福利。此責任涉及的事宜包括作出安排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工人使用、操作或使用鏟車及貨車時的安全及不會對健康造成風險，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引、培訓及監督以在可行情況下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本集團亦須編製及修訂(按適當頻繁程度作出)其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的整體政策，以及其時生效旨在實施該等政策的安排的書面聲明。為此，Worldgate Express已編製其名為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聲明，據此，所有僱員須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任何受傷情況(不論受傷的嚴重程度)或職業病，主管將因應作出調查及向管理層報告。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之規定。

7. 海上及航空貨物運輸

有關貨物海運及空運，相關國際公約為一九二四年布魯塞爾《統一若干有關提單的法律規則國際公約》(「《海牙規則》」)、一九二九年華沙《統一關於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華沙公約》」)及一九九九年蒙特利爾《統一國際航空運輸若干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統稱「《國際公約》」)。

通過一九五零年《海上貨物運輸法》及一九七四年《航空運輸法》，國際公約已於馬來西亞獲採納、納入及可強制執行。

(i) 一九五零年《海上貨物運輸法》(「《海上貨物運輸法》」)

根據《海上貨物運輸法》附表一(「《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海上貨物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海上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海牙規則具有效力。《海上貨物運輸法》對有關自馬來西亞任何碼頭以船舶運輸貨物至馬來西亞境內外的任何其他碼頭的海上貨物運輸均具有效力。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發出的提單須載有明確聲明，表示其須遵守《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因此，就自馬來西亞境外任何碼頭至馬來西亞任何碼頭的海上貨物運輸而言，《海上貨物運輸法》及《海上貨物運輸法》規則將不適用，反之運輸貨物的國家法律將為適用法律。

監管概覽

(ii) 一九七四年《航空運輸法》（「《航空運輸法》」）

《航空運輸法》為馬來西亞監管其他航空貨物運輸的法案，並對《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具有效力。《航空運輸法》對有關《華沙公約》及《蒙特利爾公約》訂約方間進行的全部國際運輸均具有效力。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發出的航空運單須遵守《航空運輸法》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除另有訂明外，當中本集團的責任限於總計每公斤二百五十法郎。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海上貨物運輸法》及《航空運輸法》之規定。